

2021 年度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水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按照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便函字【2021】158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将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年度报告等内容在酒钢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jiugang.com>）进行公示。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一、基础信息

（1）单位名称：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嘉峪关市雄关西路 13 号

（3）组织机构代码：91620200686078098A

（4）法定代表人：张玺

（5）主要产品：墙材产品、粉煤灰渣等产品。

（6）生产规模：有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等。

（7）联系方式：0937-6718400

（8）生产经营范围：钢铁渣、粉煤灰渣、生产性废旧物资（废钢铁、含铁尘泥、铝粉、铝渣、大修渣、碳渣、废机油）的回收、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制品、肥料、土壤调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

零售；环保节能工程设备、水处理工程设备、通风管道的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的运营；机电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二、排污信息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排放方式：由嘉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输送至酒钢冶金厂区及嘉北工业园部分企业回用。

（3）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共有排放口 1 个，分别分布在：嘉北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4）排放浓度和总量：截止二季度末，酒钢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嘉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无废水外排，已排放污染物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 吨、氨氮 0 吨、总磷 0 吨、总氮 0 吨。

（5）超标情况：无

（6）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7）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38.75 吨以下、氨氮 63.875 吨以下、总磷 6.3875 吨以下、总氮 191.625 吨以下。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嘉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5 万 m³/d，设有国控污染源废水总排放口一个，配套安装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表各一套，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同开同停”，接受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检修、停机均能够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主体设施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设施现状	处理/过滤面积 m ²	设计 m ³ /h	实测 m ³ /h	安装位置	排污口个数	设计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投入运行时间	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投入运行时间	主要污染物质
1	嘉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良好	/	1458m ³ /h	1458m ³ /h	新华北路	1	pH6-9; COD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总磷 0.5mg/L。	2020年5月	1	3.5 万 m ³ /d	2020年5月	pH、 COD、氨氮、 总氮、总磷
2	废水排放口	流量在线检测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3000m ³ /h	3000m ³ /h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	2020年5月	1		2020年5月	/
		COD 在线监测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10-1500mg/L	0-50mg/L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50mg/L	2020年5月	1		2020年5月	COD
		氨氮在线检测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1-100mg/L	0-5mg/L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5mg/L	2020年5月	1		2020年5月	氨氮
		总氮在线检测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0-20mg/L	0-15mg/L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15mg/L	2020年5月	1		2020年5月	总氮
		总磷在线检测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0-2mg/L	0-0.5mg/L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0.5mg/L	2020年5月	1		2020年5月	总磷
		环保监测数采仪	在线监测设施	良好	/	/	/	嘉北污水处理厂	1	/	2020年5月	1	W5100HB-III	2020年5月	pH、 COD、氨氮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简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评发(2017)180号)	2017年9月27日

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具体见附件 1：

综上所述，自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正式实施之后，酒钢集团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都能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均与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一致。

(二)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200686078098A002U

单位名称：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029号
法定代表人：张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酒钢嘉北新区，北环路以南、战备公路以西的交汇处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686078098A
有效期限：自2019年08月14日至2022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于 2019 年 10 月份编制了《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9 版）》，并在嘉峪关市环保局备案。预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六、企业自测开展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3:

七、其他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1.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评发〔2017〕180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80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嘉北工业园区，北环路以南、战备公路以西的交汇处，项目新建处理能力 3.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服务范围为嘉峪关北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嘉北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MBR 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曝气沉砂池、A²/O 生化池、MBR 膜生物反应池、处理设备、再生水回用池、1 栋 3 层综合办公楼、换热机房、传达室及大门

等建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41554 平方米，总投资 15897.2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 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工地裸土须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 100%硬化，拆除工程须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须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 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得设置拌合站。

2. 废水：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临时旱厕对施工人员产生的排泄物进行收集，定期进行清运，作为周边农户耕作废料使用。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

程建设或场地和道路泼洒抑尘。

3. 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强噪声的机械夜间作业。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营运期

1.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嘉北酒钢公司新区电厂余热，不建燃煤锅炉。

2. 废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间为全封闭车间，并采取隔离封闭、污泥及时清运、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恶臭气体经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3. 废水：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服务范围内的各企业排放的废水须先进行预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的标准方可进入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用水质、《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工艺用水水质,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一部分用于绿化及企业生产用水,剩余部分经酒钢公司排污明渠,最终排至酒钢花海农场进行绿化灌溉。

4. 固体废物: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化学调理+高压隔膜压滤”工艺,生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最后经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后形成含水率低于 50%的脱水污泥,在污泥毒性鉴别之前以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经鉴别为一般固废后,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场填埋;若为危废,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严格管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须防风、防渗、防雨),用于暂存格栅渣、沉砂,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进出口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稳定联网,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必须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厂区收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防渗、防腐管道，防止污水外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同时应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8820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2.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5月23日，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召开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由建设单位—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酒钢嘉北新区，北环路以南、战备公路以西的交汇处。建设内容：建设 $3.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建筑总面积 139755m^2 ，总用地面积 41554m^2 ，敷设DN1000的钢带增强高密度聚乙烯螺旋波纹管尾水排放管1100m，并配套建设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曝气沉砂池、A²/O生化池、MBR膜生物反应池、处理设备、再生水回用池等建筑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27日对《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嘉环环发[2017]180号文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底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892.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全部涵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书相比主要有6项变更：

1、建设内容

验收调查阶段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除配泥井、污泥脱水机房和加氯加药间实际建设建筑面积比环评设计阶段减少273m²，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2、构筑物

(1)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初沉池和初沉池泵房用于预处理工业废水，实际建设混凝沉淀池用于预处理工业废水；

(2) 环评阶段设计的各种污水处理池尺寸与实际建设的尺寸不一致。

变更原因：

(1) 预处理部分的初沉池+污泥泵房优化为了混凝沉淀池，因此部分处理主要为工业废水，对污水中的重金属等需强化处理进行处置，增强系统处理可靠性；

(2) 初设设计对嘉北污水处理厂项目进一步优化设计，实际建设的各种污水处理池以及配套建筑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建设，因此与环评阶段相比有所变化，但是尺寸和面积变化不大，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3、设备

环评阶段中的污水处理厂配套设备型号、参数与实际建设的有所变化。本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因此选择的设备型号、参数与环评阶段不一致，试运行至今，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4、污水预处理工艺

(1) 环评阶段设计预处理工艺：

酒钢嘉北新区污水预处理（工业废水）：嘉北新区污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均质池→初沉池→初沉污泥泵房；

北市区污水预处理（生活污水）：北市区污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两股污水汇合，重力排入精细格栅，接着排入A²O+MBR工艺处理。

(2) 验收阶段设计预处理工艺：

嘉北酒钢新区污水预处理：嘉北新区污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混凝沉淀池；

北市区污水预处理（生活污水）：北市区污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两股污水汇合，重力排入均质池，对不同时段排水水质进行均衡，再排入精细格栅，接着排入A²/O+MBR工艺处理。

变更部分：嘉北新区污水预处理部分的初沉池+初沉污泥泵房优化为了混凝沉淀池，均质池放在两股污水混合后处理阶段；

变更原因：预处理部分的初沉池+初沉污泥泵房优化为了混凝沉淀池，此部分预处理主要为工业废水，对污水中的重金属等物质，需强化处理进行处置，增强系统处理可靠性。

预处理工艺变化，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5、采暖

环评阶段设计：采暖热源为酒钢嘉北新区电厂余热，建设换热机房。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建热泵机房，设置一台热泵机组采暖。

变更原因：采用酒钢嘉北新区电厂余热供暖，需从酒钢嘉北新区电厂接入，但实际建设情况，接入蒸汽困难；因此本项目采用自建热泵机房，设置一台热泵机组采暖，采用电取暖，无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6、污泥暂存池、固废暂存间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座污泥暂存池，容积200m³，用于暂存污泥，待污泥进行毒性鉴别后，再进行污泥处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格栅渣和沉砂；

验收阶段：未建设污泥暂存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在固废属性鉴别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属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进行堆放、处置。

变更原因：污泥含水率小于50%，产生量为5t/天，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使用净重30t自卸车拉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并承诺污泥拉运采用即产即运方式，污泥不在厂区存储；格栅渣和沉砂也采用即产即运方式，不在厂区存储。因此可以不建设污泥暂存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水处理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以上

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属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置工程。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为“预处理+A²/O+MBR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污水预处理阶段，由格栅井分离出一定量的栅渣，废水经曝气沉砂池桥式吸砂机和砂水分离器会分离出无机沉砂，生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处理污泥经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后形成含水率 50%的脱水泥饼，项目产生再生水进入再生水水池用于绿化及企业生产用水，回用于嘉北工业园区、及酒钢嘉北新区企业生产用水，剩余再生水由尾水排放管经酒钢排污明渠，最终排至酒钢花海农场进行灌溉。目前本项目再生水进入再生水水池用于绿化及企业生产用水，回用于嘉北工业园区、及酒钢嘉北新区企业生产用水。

经验收监测，嘉北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经验收监测，嘉北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含水率 < 60%，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工艺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用水水质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因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是 H₂S、NH₃ 以及臭气浓度等。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主要存在于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池、均质池、混凝沉淀池、配泥井、重力浓缩池、污泥调节池、污泥脱水机房等。

本项目已设置 1 座除臭生物滤池，本项目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均位于室内，污泥脱水间浓缩脱水一体机均为全封闭结构，细格栅间位于室内，污水提升泵房提升的污水在此溢流至细格栅渠道，本项目对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进行除臭处理。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

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风机、各类机泵等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设备房内部墙面上安装吸声材料，降低房内的混响声和噪声源。

（2）风机、各类机泵等设备的选择了高效、低噪动力设备，同时运营后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风机管道采用软接头，风机设减震支架，风机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外设隔声罩，罩内有吸声材料。

（4）四面厂界种植绿化隔离带，采用乔木—灌木—乔木三层结构进行阻污减噪，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栅渣、沉砂以及脱水污泥。

（1）本项目设置了 18 个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3.10t/a，集中收集后由嘉峪关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栅渣目前实际产生量为 0.1t/d（36.5t/a），沉砂目前实际产生量为 0.1t/d（36.5t/a），经收集后运至嘉峪关市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3）污泥目前实际产生量为 5t/d（1825t/a），目前在厂区暂存，经鉴别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化学调理+高压隔膜压滤”工艺，生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最后经高压隔膜压滤机脱水后形成含水率低于 50%的脱水污泥，最终脱水污泥在试生产时先以危险废物要求管理和贮存，在“三同时”验收前进行毒性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若不是危险废物，则运往嘉峪关市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经鉴定后本项目污泥属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往嘉峪关市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剩余污泥经浓缩脱水后，考虑到工业园污泥中可能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污泥农用必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嘉北污水处理厂已建设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8820m³，各种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厂房地面已做防渗。

（六）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在污水进、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流量器，监测数据已与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嘉北污水处理厂总出水口23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小于《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工艺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用水水质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NH₃平均排放速率0.005kg/h，H₂S平均排放速率0.00002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两日NH₃、H₂S、甲烷监测值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NH₃: 1.5mg/m³、H₂S: 0.06mg/m³、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5月11日、5月12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65dB(A)；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5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可知，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属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运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依据监测报告，以及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体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齐全，所有排放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六、后续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完善以下内容：

- (1) 完善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 (2) 完善进水水源及水平衡分析。

七、验收人员信息

张鹏 张鹏 孙彩琴 杜山
付兴 陈 新 王合涛 冯心茹
李海龙 李老哈 冯 马向红 黄晓磊
赵莹 王 伟 原小西 李 刚 邵涵蕾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5月23日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李俊	高级工程师	润源公司	15293488013	6222261925110578	负责人
2	孙永强	高级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	18093778816	62230119660528763	
3	张时变	高级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	18929161070	62220119802040067	专家
4	孔乙	工程师	市生态环境局	18909416305	622203198411210013	专家
5	何兴	工程师/厂长	润源公司	15995682119	622123198810170052	
6	卜某	工程师	嘉北污水处理项目部	18093774881	620202196612280450	
7	马向红	工程师	润源公司	13294072889	622002198808087124	
8	杨永松	主管	润源公司	13993772177	620202197402100217	
9	李春峰	高级工程师	润源公司综合管理部	13993761677	620202197311180020	
10	李永森	工程师	北京中奥(北京)环境科技	18779871187	622206199009060534	
11	李成国	工程师	北京中奥(北京)环境科技	15393711158	620206199105230327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2	邵进蓉	助理工程师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9376709	62022199101090029	
13	王峰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9377228	620521198901280597	
14	王海洋		市政西北设计院	18999710205	622727199303143217	
15	王合清	高工	18919814256	620402197604250819	
16	张志刚	监理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09488868	620724197202020911	
17	吴成基	助理工程师	甘肃华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30743000	62022198812911966	调查单位
18						
19						
20						
21						
22						
23						

附件 2

1.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水污染治理 7721	预案 编号	6202012019086
------------------	------------	----------	---------------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版)

编制单位: 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0月 16日发布

2019 年 10月 16日实施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编 制 说 明

编制单位：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与分类:	水污染治理 7721	预案 编号	6202012019086
------------------	------------	----------	---------------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评估报告 (2019 版)

编制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实施
--------------------	--------------------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华浩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5. 润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法定代表人	张策	联系电话	13195909898
联系人	周斌	联系电话	15293488113
传真	0937-6718600	电子邮箱	zhouhan@jiugang.com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南路 1029 号		
预案名称	嘉峪关市嘉北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周斌	报送时间	2019.10.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审核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202012019086		
报送单位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韩韧	经办人	尤兴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3

1.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北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北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钢铁及炼焦行业企业自测指南》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制定了企业自测方案，并根据自测方案开展了企业自测，现予以公布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北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制定了《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全年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

二、全年自行监测情况

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等：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见表 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1	酒钢废水总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不外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 50mg/L	不外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3		氨氮		≤ 5mg/L	不外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4		总氮		≤ 15mg/L	不外排	自动	365	自动连续监测	达标
5		总磷		≤	不外排	自动	365	自动连	达标

			0.5mg/L				续监测	
6		悬浮物	≤10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52次	达标
7		动植物油	≤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52次	达标
8		石油类	≤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9		色度	≤30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0		总汞	≤0.0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2		总镉	≤0.0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3		总铬	≤0.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4		六价铬	≤0.05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5		总砷	≤0.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16		总铅	≤0.1mg/L	不外排	手工	365	3次	达标

三、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嘉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全年废水排放量 0 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 0 吨，氨氮排放 0 吨，总氮排放 0 吨，总磷排放 0 吨。

四、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一般固废

产生数量：1944 吨

处置方式：土地利用。

数量以及去向：2020 年产生 1944 吨污泥，配置种植土后厂区内绿化使用。

五、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采用手动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3 次，达标次数 3 次，无超标情况。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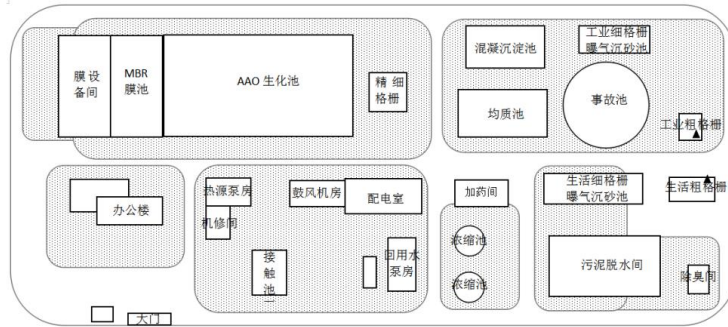
1. 企业基础信息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水资源再生分厂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企业规模	大型
所在地经度	98° 16'44.3994"	纬度	39° 47'44.3994"
法人代表	张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686078098A
联系人	贺军	邮政编码	735100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投运时间	2020 年 5 月

2. 单位平面图

单位平面图如下。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图 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 污泥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生活进口	pH 值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次/2 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生活进口	氨氮 (NH ₃ -N)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次/2 小时	实时上传 污泥监测点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生活进口	化学需氧量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次/2 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工业进口	pH 值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次/2 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工	氨氮 (NH ₃ -N)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	1 次/2 小时	实时上传

		业进口		责任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工业进口	化学需氧量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pH值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氨氮(NH ₃ -N)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化学需氧量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磷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氮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次/2小时	实时上传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挥发酚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氰化物(总氰化合物)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石油类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周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悬浮物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周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铁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铜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手工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锌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氮(以N计)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2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磷（以P计）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2小时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六价铬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铬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铅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镉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镍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砷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水排放	在线监测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汞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月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排放	手工监测	水资源再生分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1次/1季度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3.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4。

表4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承担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	------	------	-------	------	------	------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手工监测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共3项	一季度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厂界下风向	手工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3#厂界上风向	手工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4#厂界下风向	手工监测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4. 固废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5。

表5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承担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污泥	污水处理厂污泥堆积点	手工监测	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	pH、镉、汞、铅、总铬、砷、镍、锌、铜、六价铬共十项	一季度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酒钢集团公司废水总排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详见表4。

表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	------	------	--------	------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氨氮 (NH ₃ -N) (mg/L)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挥发酚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氰化物 (总氰化合物)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石油类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悬浮物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铁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色度 (稀释倍数)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锌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铬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铅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镉 (mg/L)	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镍 (mg/L)	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砷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总汞 (mg/L)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废水排放	嘉北污水处理厂出口	烷基汞	不得检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2. 噪声评价标准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3	/
频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10	/
偶发噪声	否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15	/

3. 废气评价标准

表 8 废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60

		18918-2002)(表4 三级标准)	
	氨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三级标准)	4.0
	硫化氢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三级标准)	0.32

4. 固废评价标准

表9 废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固废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污泥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
	总镉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20
	总汞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15
	总铅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1000
	总铬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1000
	总砷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6	75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总镍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200
	总锌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3000
	总铜 (mg/kg)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6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 pH≥6.5)	1500
	六价铬 (mg/kg)	-	-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要求进行监测。自动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7。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委托甘肃华浩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6日